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公司、发行人）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奥马电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61,603,652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4,168,999.9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7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890,098,999.98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2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056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5,417.44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8,419,4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

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4,174,443.09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55,037,690.02 元¹，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5,737,690.02 元。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2017 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25,417.44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573.77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890,098,999.98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减：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254,174,443.09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8,419,4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1,609,300,000.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9,113,133.13
减：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等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5,737,690.02

注：以上期末余额不含理财金额，包含利息收入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指引》的规定，公司、东吴证券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

¹ 含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两个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钱包智能进行出资及增资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出资及增资至钱包金服、钱包智能分别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指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钱包智能连同东吴证券分别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223270412011	6,716,294.51	活期存款
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25391	39,021,395.51	活期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约 25,417.44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项目的建设，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1112号《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2017年3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841.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研发投入	POS投入	小计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150,480.00	1,261.42	-	1,261.42
智能POS项目	40,000.00	-	4,580.52	4,580.52
合计	190,480.00	1,261.42	4,580.52	5,841.9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按合法合规的原则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841.94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核定的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为准。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合法合规的原则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5,841.94万元。

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公司已于2017年3月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项目支出费用5,841.94万元由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00223270412011）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05880100025391）置换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年4月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1,609,300,000.00元转存银行结构性存款，剩余部分45,737,690.02元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²。

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公司严格按照《规范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² 含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六、核查意见

在 2017 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内，东吴证券通过：（一）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二）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三）抽查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四）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五）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002284 号《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公司 2017 年购买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不存在委托理财等违法使用募集资金行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9,009.9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17.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17.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否	150,416.90	150,416.90	9,225.97	9,225.97	6.13	2018年7月1日	-	否(注)	否
2、智能POS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16,191.47	16,191.47	40.48	2017年3月15日	93.0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0,416.90	190,416.90	25,417.44	25,417.44	13.35		93.01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90,416.90	190,416.90	25,417.44	25,417.44	13.35	-	93.0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841.9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尹 鹏

祁俊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